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本期內容

標題	頁數
封面頁	1
編輯手記	2
產業動態	3
智財新知	4~5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6~7
版權頁	8

§編輯手記§

本期「§智財新知§」專欄，邀請台積電法律顧問 (Legal Counsel) 陳志光律師從美國法院的專利案件數量及電腦軟體相關的法院判決，談美國最近專利實務的改變。「§產業動態§」專欄，由技轉組組長江雅綺簡介無形資產的保護鑑價與商業運用、對創新創業者的的重要性。

《長期徵稿，一字一元》：《專利技轉電子報》各項短文專欄，未來開始稿酬一字一元，誠邀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文長 500-800 字即可，請 email 至 christy@ntut.edu.tw。



§產業動態§

無形資產的保護、鑑價與商業化運用

江雅綺 (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技轉組組長)

據報載行政院近日可望核定經濟部提報「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此方案將啟動近年最大一波產業扶植計畫。經濟部將持續推動產創條例第二波修法，重點為無形資產鑑價、人才鑑定制度與工業區強制買回土地，提供法源¹。

在目前政府鼓勵學生就業之外、亦可選擇創業的社會氛圍之下，無形資產的價值，顯得特別重要。畢竟青年創業，一開始就有大量資金的團隊並非常態，不少創業者是憑藉個人的知識與技術，希望在市場上爭得一席之地。但創新的知識技術，雖然是智慧的結晶，若缺少法律的保護，則未必能成為創業者可用的財產，甚至，若缺少對法律布局的規劃，創業者由於勇於創新，反而有可能暴露在法律風險之下。也因此，對無形資產的法律策略，對創業者來說是寶貴的一課。

在法律保護之外，接下來的難題便是利用無形資產取得資金。由於新創產業往往規模不大、未來不明，若無法提出有效的擔保品，常常面臨融資的困難。此時若能以無形資產做為融資的擔保，便能讓資金利用更有彈性。最典型的例子，便是文創產業，其無形資產價值難以標準公式估算，但要讓「文創」成為「產業」，資金投入卻又是關鍵。因此，此時若有一套有效的無形鑑價保護與鑑價的措施，便有助於創業者充分發揮無形資產的價值，對推動產業的助益不言可喻。

由保護到鑑價，下一步便是對無形資產的商業運用。以近年來受到重視的影音產業為例，2008 年，電影《海角七號》渡過融資難關，於是有了後來全台賣座的電影，也讓台灣電影新生代重燃希望。但不可否認地，與美國的電影工業相比，台灣的賣座電影，尚沒有積極利用相關的智慧財產權，這也讓台灣的產業實力無法完全發揮。未來如何加強智財權的商業運用，應該也是關心智財與產業者的重要課題。

¹ 林安妮，《經濟日報》，<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8995018.shtml>，2014 年 10 月 13 日。

§ 智財新知 §

從美國法院的專利案件數量及電腦軟體相關的法院判決談

美國最近專利實務的改變

陳志光律師 台積電法律顧問 (Legal Counsel)

根據統計，美國專利訴訟的單月案件量自今年四月創新高後就顯著下降，今年九月與去年九月相比總共減少了 40%。有專家學者認為，這是由於在今年稍早的會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Alice v. CLS Bank 案的判決中，指出許多電腦軟體發明其實是屬於抽象的概念(abstract idea)，並不是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35 U.S.C. §101)所規定應保護的標的，所以該些電腦軟體專利應該判決無效。

直接簡單把專利訴訟案件量下降歸咎於聯邦最高法院在 Alice 案的判決結果，由此可得知專家學者們認為 Alice 案對美國專利實務的影響有多麼重大。但是我覺得這樣子的推論太過簡單與武斷。比較細緻的講法應該是近幾年來從 Bilski 案以降，包括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以及聯邦最高法院多次肯認了用 35 U.S.C. §101 不符專利保護標的的理由將專利無效的新取向。在上級法院建立了這樣子的判決先例後，造成地方法院判決以此做為理由判決專利無效的比例上升了不少。這個趨勢到了 Alice 案判決出爐後更加顯著。此外，這兩年來美國國會針對所謂專利蟑螂(這個用詞有點退流行，但是很有畫面，故繼續沿用)修法後，所帶來的種種制度的改變，例如：新的專利複審的機制(Inter Parte Review)，以及針對濫訴的支付對方律師費(fee shifting)的處罰機制的建立。如此修法後，造成專利權人提起訴訟的困難，連帶也影響了專利權人提起訴訟的意願。

從制度上保護真正從事生產研發創新的公司減少受到專利蟑螂的騷擾的立意雖然良善，但是直接從 35 U.S.C. §101 下手去限縮專利保護的標的這個取向是否合適，我個人認為這有可議之處。特別是自從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在 2013 年作出 Mayo v. Prometheus 案判決之後，法院揭示的判斷發明是否符合專利保護標的兩階段判斷方法，實質上偷渡了美國專利法第 103 條針對非顯而易見性的可專利性要件，(相當於歐陸法系的專利法所稱的進步性，在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用的的確是 inventive step 這個

詞)，把兩個不同的可專利性要件混在一起的結果是破壞了長久以來法院及實務遵循的讓發明是否具可專利性的判斷流程，讓這個判斷相當程度地流於法官恣意。依據目前認為專利權被過度濫用的主流意見，造成法院判決專利無效的比例升高，如此的結果對專利權人相當不利。但是如果繼續如此，可以想像假以時日後，專利保護的適格標的(例如：電腦軟體專利)勢必會千瘡百孔，如此恐也危及這整個制度對研發創新的保護的成效。

電腦軟體專利並不限於軟體公司所申請的專利。由電腦軟體運作操作硬體的方法，也有可能被美國法院或是美國專利商標局視為是不應受專利保護的標的，而判決專利無效或不授予專利。美國是我國高科技產業最重要的市場。針對美國專利相關法律及實務的演變，應多加注意，並及早做出因應，以求能對公司心血研發的成果，尋求最周全的保護。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本校於 2014 年 09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51052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空調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空調系統，包含一冷氣機、一抽風機、一室內溫度感測器、一室外溫度感測器及一控制單元。室內溫度感測器及室外溫度感測器分別用以感測室內溫度及室外溫度以分別室內、室外溫度感測值。控制單元根據室內、室外溫度感測值計算一第一參數及一第二參數，且根據第一參數及第二參數控制冷氣機的一壓縮機啟閉、冷氣機的一風扇的風量及該抽風機的風量，其中，第一參數係室內溫度感測值與一預設目標溫度的差值，第二參數係室外溫度感測值與預設目標溫度的差值。該空調系統藉由搭配抽風機引進外氣，能有效減少冷氣機的耗電量。
3. 發明人：姚立德、周俊華、張鈞凱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姚立德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兼任校長
研究領域	智慧型控制、三 C 整合、能源監控
相關連結	http://www.ee.ntut.edu.tw/teacher/teacher2.php?tsn=5

本校於 2014 年 09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53303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氧氣製造機」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為一種氧氣製造機，包括一具有蜂巢結構之本體，本體為一氧離子導電材料，本體並連接至一電壓源，該本體包括：2m 條玻璃封條，貼附於本體；n 行 x m 列貫通通道，每一列貫通通道兩端部開口具有一導電網片，並以玻璃封條密封，作為同一列通道的電性連接，奇數列的通道電性連接電壓源陰極，偶數列的通道電性連接電壓源陽極，且奇數列的通道及偶數列的通道的所有牆面，分別具有一第一多孔隙導電層及一第二多孔隙導電層；複數個第一通道連通口，開設於奇數列的兩相鄰通道的第 1 面至第 n-1 面牆面；複數個第二通道連通口，設於偶數列的兩相鄰通道的第 1 面至第 n-1 面牆面；複數個空氣通入口，開設於本體通道的側壁，並貫通於每一奇數列通道的第 1 行，以通入空氣；複數個空氣排出口，開設於本體通道的側壁，並貫通於每一奇數列通道的第 n 行，使空氣自第一通道通入後，在第一通道之間迂迴流通，最後自空氣排出口排出；及複數個氧氣收集口，開設於本體通道的側壁，貫通於每一偶數列通道的第 1 行，並開設於和空氣通入口相同之側壁，以收集製造的氧氣。
3. 發明人：王錫福、李玉海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錫福
系所職位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陶瓷薄膜、材料光電磁性質
相關連結	http://www.mmre.ntut.edu.tw/files/13-1048-27113.php

本校於 2014 年 09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53400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電流式氧氣感測器」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電流式氧氣感測器，用以偵測氣體的氧分壓，具有一本體，本體係為一氧離子導電材料，電流式氧氣感測器包括：一感測陽極，包括複數個第一梳片及一第一梳座部份，其中該些第一梳片埋設於本體內，其端部與第一梳座連接；一感測陰極，包括複數個第二梳片及一第二梳座部份，其中該些第二梳片埋設於本體內，端部電性連接於第二梳座，感測陽極與感測陰極位置相對，且該些第一梳片與該些第二梳片交替式排列並以氧離子導電材料相互隔離，並且，第一及第二梳座，以一電壓源供應電位並外接一量測電路；一加熱電極，設置於本體內，以對本體加熱，使電流式氧氣感測器維持在工作溫度；及一電性絕緣層，但為熱導體層，用以隔離加熱電極所產生之電磁波以防止量測訊號被干擾。
3. 發明人：王錫福、李玉海、謝文碩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錫福
系所職位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陶瓷薄膜、材料光電磁性質
相關連結	http://www.mmre.ntut.edu.tw/files/13-1048-27113.php

主編：宋國明 主任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李
思瑩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或授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權利人所有。

